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 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海鸥卫浴”)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619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目前持有海鸥卫浴26,014,722股股份。本公司拟认购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海鸥卫浴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作为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本公司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海鸥卫浴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减持海鸥卫浴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相关方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海鸥卫浴所有。

二、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海鸥卫浴137,206,809股股份。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作为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海鸥卫浴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减持海鸥卫浴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有违反, 本公司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海鸥卫浴所有。

三、唐台英先生(中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海鸥卫浴实际控制人之一)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与戎启平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通过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海鸥卫浴 163,221,531 股股份(占海鸥卫浴股本总额的 35.77%); 本人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海鸥卫浴 2,000,050 股股份。目前本人直接持有海鸥卫浴 2,000,050 股股份。本人所投资的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作为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暨关联方, 本人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不存在减持海鸥卫浴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本人不减持海鸥卫浴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有违反, 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海鸥卫浴所有。

四、戎启平先生(中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海鸥卫浴实际控制人之一)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与唐台英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通过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海鸥卫浴

163,221,531 股股份（占海鸥卫浴股本总额的 35.77%）。本人所投资的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作为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暨关联方，本人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海鸥卫浴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鸥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海鸥卫浴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海鸥卫浴所有。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